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4 年6 月15 日

發稿單位：執行科

聯絡人：主任行政執行官童永全

聯絡電話：02-26326939轉530

0911168701

欠稅 2.1 億元太極雙星幕後金主遭管收

日前因台北市雙子星大樓聯合開發弊案，一審遭判刑 8 月的太極雙星團隊背後金主程○○，在 93 年度至 97 年度間擔任全○營造有限公司負責人期間因使用不實發票虛報營業成本，逃漏鉅額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並遭財政部台北國稅局裁處罰鍰，積欠金額高達新臺幣 2.1 億。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下稱士林分署）承辦行政執行官清查全○公司與程○○之間銀行帳戶後發現，有將近 3.4 億元的款項自全○公司的銀行帳戶匯入程○○個人帳戶，程○○雖辯稱這些款項是借用全○公司的甲級營造牌來標工程，工程款匯入個人帳戶後支付給下游廠商，但是因未能提出相關證據證明而未被法官採信。另外，承辦執行官調查發現，程○○自全○公司挪用 300 萬是用來支付購屋頭期款、挪用 150 萬支付女兒美國留學之學費等情事，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審理後，認為程○○有隱匿處分財產之情事，並且拒絕提出相關證據說明，裁定管收程○○3 個月。

本案因關係人之間的資金流向複雜，且涉及以逃漏稅捐嗣經國稅

局回溯補課，士林分署曾於今年1月19日向士林地院聲請管收而被駁回。士林分署不服向臺灣高等法院提出抗告，臺灣高等法院將原裁定廢棄，發回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更審，於15日上午開庭審理，歷經三個多小時的攻防，法官裁准管收程○○三個月，隨即開立管收票送往臺北看守所附設管收所執行管收。士林分署在此呼籲，營造實務上有借牌標工程、公司與個人帳戶混用等陋習，這些陋習是規避法律責任的脫法行為，若經查獲而當事人又未能提出具體明確的證據時往往會被認定為隱匿或處分公司資產的行為，將依法聲請管收。